

香港中環花園道
美利大廈 20 樓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科

敬啓者：

有關：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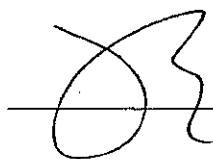
知悉食物及衛生局現正就酒牌制度的檢討作出公眾諮詢，我們對於提出的其中發牌管制建議有以下意見：

1. 樓上酒吧 – 由於香港土地地方供應少，加上‘樓上舖’租金的優勢，越來越多酒吧轉往多層大廈樓上處所經營，是商業決策的自然定律。對於酒吧雲集有帶來的公眾安全、罪案及公眾滋擾等問題，我們認為‘地面’酒吧都有同樣情況，因此我們不認為樓上酒吧牌照受到更嚴格和特定的規定，應一視同仁並根據個別商戶作出適當的牌照審核和評估。比方我司其一租戶 Neway，過去多年來有提供酒類選擇予顧客，領有酒牌但從未發生有關酒精引起滋擾和罪案等社會問題。我們認為若商戶擁有完善的管理、有充份履行酒牌持有人之職責與義務，在持牌期間從未接收任何滋擾等投訴，續簽牌照時可對此等良好記錄的商戶採取更精簡的程序處理。
2. 牌照有效期 – 現時根據規例，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。持牌人如擬續牌，必須提出申請，並重新就其申請刊登公告。如上點亦有提過，我們認為若商戶過去一年或兩年內從未接收任何滋擾投訴，在沒有反對意見的續牌申請情形下，牌照有效期可自動延長超過一年，這不單對有關政府部門的發牌工作量大大減輕，而且亦能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。設立中期檢討機制，酒牌局有權根據市民或政府部門提出投訴或反對意見，而作出有關牌照可暫時吊銷或取消/撤銷，這亦可鼓勵及提升營商者的自行監管能力。
3. 牌照分類 – 酒牌因應不同的程度風險而分類，如售賣特定的酒類或售賣時間限制，對此我們認為兩項建議對周遭環境沒甚幫助，亦沒帶來營運者益處，首先對於前者酒類售賣監測，不單加重了有關部門巡查或檢舉等工作量，另一方面對顧客亦產生混淆及不便；至於限制售賣酒精時間，我們認為此建議未必能減低對周遭環境可能帶來的騷擾，反而增加營運者的營商難度，同時對周遭市民、顧客、政府有關部門亦沒帶來好處。

此致
食物及衛生局

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

晉逸精品酒店 尖沙咀



謹啓